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柯维龙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6日，柯维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40万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2014年9月25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1,54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9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4年9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592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柯维龙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4,539,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09%，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1,540万股在转增股本实施后增加至3,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6%。本次解除质押后，柯维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6%。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